化学系 2016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 (含推免生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2	1:1.5
070301	无机化学	12	1:1.4
070302	分析化学	10	1:1.5
070303	有机化学	10	1:1.4
070304	物理化学	16	1:1.4
070305	高分子化学与物理	7	1:1.4
085204	材料工程	30 (含大学生士兵计划1个)	1:1.4

注:在复试录取过程中,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,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3月26日 16:00—17:00	校本部实验楼 116	资格审查(同时公布笔试、面试分组安排)
3月27日 8:30-10:00	见资格审查时通知	专业笔试
3月27日 10:20	见资格审查时通知	专业面试

三、复试考核方式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
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10%;

- 2、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50%;
- 3、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40%;
- 4、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不合格者不予录取;
- 6、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和录取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, 复试成绩占 30%;		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		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,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		